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08)和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2017-00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8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8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编制的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-2,500,777.73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794,742.63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6,422,431.22 元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沙洲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毕永强、于治国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北沙洲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